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：陳政陵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3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郵件：maychi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8000216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經教育部108年6月2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80093776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

二、另，有關108學年度指定曲目，將一併與上開實施要點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